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编号:临2015-5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1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1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71元人民币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745元人民币;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39元人民币。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9日

●除息日:2015年7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30日

一、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6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1,083,370,8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76,919,331.98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1,634,383,720.36元人民币结转下一年度。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71元人民币。

5、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745元人民币。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1元人民币。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 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0639元人民币进行派发。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0.0639元人民币。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9日

2、除息日:2015年7月3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 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上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电话:021-53858859

咨询传真:021-53858879

咨询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20层

邮政编码:200021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 53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嘉瑞房地产有限公司37.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绿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嘉瑞房地产有限公司37.5%股权,标的股权价款为人民币3,375万元。

●本次收购确保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为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城发")拟以挂牌底价人民币3,375万元收购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绿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所持有的上海嘉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公司")37.5%股权。

该事项经2015年7月21日召开的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收购后,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出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交易对方介绍

绿地集团成立于2010年3月2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玉良;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688号;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业务),建筑施工(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室内装潢,建筑材料、五金、金属材料、木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基本情况

嘉瑞公司是为开发嘉定新城G05-6地块项目而在上海市嘉定区投资设立的一家项目公司。嘉定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4日;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永盛路1218号1704室-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瑞公司目前股东情况如下:

出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	62.50
绿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37.50
合计	2,000.00	100.00

嘉瑞公司开发的嘉定新城G05-6地块东至沪宜公路,南至双申路,西至小横沥河,北至双丁路。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013628号;房地产权利人为上海嘉瑞房地产有限公司;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商住办。土地使用权面积32,990.9平方米,规划建筑容积率为1.6。土地使用期限:商业用地为2014年4月14日至2054年4月13日,住宅用地为2014年4月14日至2084年4月13日,办公用地为2014年4月14日至2064年4月13日。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1253号"),截止2014年12月31日,嘉瑞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985.91万元,负债人民币28,802.23万元,总资产人民币30,788.14万元。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131号"),截止2014年12月31日,嘉瑞公司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9,104.85万元,评估负债人民币28,802.23万元,评估总资产人民币37,907.08万元。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375万元。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上实城发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保证金计人民币1000万元,在本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2)除(1)中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上实城发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2375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3、上实城发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主业的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聚焦华东、聚焦上海"的区域发展目标,能够进一步增厚公司的经济收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总裁办公会议决议

2、《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3、《上海嘉瑞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5-040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重组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预案》"第三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了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以及结合前次控制权变动情况说明了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原因。

2、《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介绍/(二)募集配套资金和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以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一、交易整体方案介绍/(二)募集配套资金和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补充披露了在配套融资失败的情况下,为保证交易正常进行的其他保障措施或相关安排,并在风险提示部分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

3、关于交易标的

(1)《预案》"第五章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三、交易标的的有关情况说明/(五)其他事项"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预案》"第五章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的土地和房产情况/(一)广珠东公司的土地和房产情况和(二)佛开公司的土地和房产情况"修改披露了瑕疵土地房产的情况说明。

(3)《预案》"第五章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一)广珠交通100%股权/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部分补充披露了广珠交通的财务指标数据;《预案》"第五章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二)佛开公司25%股权/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部分补充披露了佛开公司的财务指标数据;《预案》"第五章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情况。

(4)《预案》"第五章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三)建设公司对广珠东公司的债权"补充披露了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资金的用途,近三年的新增、收回及利息支付情况等。

(5)《预案》"第五章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一)广珠交通100%股权/5、广珠交通的下属公司"部分补充披露了广珠东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6)《预案》"第五章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二)佛开公司25%股权/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部分补充披露了佛开公司净利润从亏损转为大幅增长的原因。

4、关于评估

(1)《预案》"第五章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四、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二)评估方法及主要参数/4、收益法预测过程/(2)广珠交通下属主要公司广珠东公司的收益法预测过程"部分补充披露了广珠东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估的相关信息;《预案》"第五章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四、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二)评估方法及主要参数/4、收益法预测过程/(3)佛开公司的收益法预测过程"部分补充披露了佛开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估的相关信息。《预案》"第五章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四、标的资产的预估值"部分补充披露了敏感性分析。

(2)《预案》"第五章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四、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二)评估方法及主要参数/2、收益法评估的假设条件"补充披露了流量预测报告出具目的、时间、出具机构及相关人员的业务资质,并且披露了主要预测模型、假设及参数选取情况和结论。

(3)《预案》"第五章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四、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二)评估方法及主要参数/4、收益法预测过程/(2)广珠交通下属主要公司广珠东公司的收益法预测过程"部分补充披露了关于广珠东高速设计交通量和预测车流量的情况说明;《预案》"第五章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四、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二)评估方法及主要参数/4、收益法预测过程/(3)佛开公司的收益法预测过程"部分补充披露了关于佛开高速设计交通量和预测车流量的情况说明。《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八章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了预测车流量大于设计交通量的风险。

(4)《预案》"第五章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四、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三)车流量和收入预测中主要因素的影响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了关于全计重收费政策的影响的分析和相关地区路网规划情况及预计分流的影响分析。

(5)《预案》"第五章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四、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二)评估方法及主要参数/4、收益法预测过程/(3)佛开公司的收益法预测过程"部分修改披露了营业外收入构成和分析。

5、《预案》"第七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五、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修改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对比情况说明。

6、《预案》"第五章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四、标的资产的预估值"部分补充披露了广珠东公司与2011年评估结果的比较说明,并分析了重大变化的原因。

7、《预案》"第六章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部分修改披露了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以及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等对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所作的分析。

8、《预案》"第六章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部分补充披露了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并进行了合理性分析。

9、《预案》"第二章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六、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审核/(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部分补充披露了该程序和对应的法律法规。

10、《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二章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四、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三)业绩补偿的原则性安排"修改披露了业绩补偿相关安排。

11、《预案》中"2012-2015年广珠东主线和虎门大桥收费收入和收费交通量情况表"表述已做相应修改,明确数据是虎门大桥连接线收费。

公司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全文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投资者在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5-04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将于2015年7月22日开市起复牌。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谋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粤高速 A、粤高速 B,股票代码:000429、200429)已于2015年4月8日起停牌。

2015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1日对外披露了相关内容。

2015年7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并根据该函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完善。

2015年7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将于2015年7月22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5-011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意向书》,表明公司与合作对方之间关于合作内容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属于合作双方意愿的意向性约定;

2、本《意向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合作事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合作概况

2015年7月 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荷兰埃曼(Emmen)市政府在埃曼市(Emmen City)签署了年产3,600吨金针菇工厂项目《意向书》。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有意向走出国门,抓住国际市场机遇,拟在合适的时机在国外建立食用菌生产基地。

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荷兰埃曼市的基本情况

埃曼市(Emmen City)位于荷兰北部,总面积350平方公里,总人口约11万人,与德国、比利时交界,西临北海,属于德伦特省第二大城市。该市公路、铁路、航空和海上运输发达,与德国、东欧、波罗的海等国家以及阿姆斯特丹、鹿特丹、艾姆顿等世界著名城市保持着密切联系,同时与上述国家及城市有着快捷的道路交通连接。

埃曼市(Emmen City)属于荷兰北部工业企业最集中的城市,拥有以能源、电子、光导等产业为主的各类企业6,700多家。该市自然资源丰富,生态环境优美,教育基础设施齐全,既有普通职业技术学院,又有高等职业教育院校,尤其是职业教育发展较快,该市著名的斯丹顿大学目前有外国留学生600多人,其中中国留学生近200人。

三、《意向书》主要内容

甲方:埃曼(Emmen)市政府

乙方: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条件下,愿意在Rundedal出售至少6,6000平米土地给乙方;甲方将尽力为乙方配套会议室,并协助挑选设计、建造、安装及机械安装、能源供应及产品配送运输方面合适的咨询公司,甲方不对相关结果负责,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乙方协商,尽力招聘、挑选生产所需员工,乙方负责员工的雇佣、教育及培训工作;甲方在法律程序允许的情况下,将尽力尽快提供许可;甲方不为第三方建议及本《意向书》涉及的任何费用负责;甲方将尽力为乙方提供明确的销售协议;甲方负责相关文件由英语或荷兰语到汉语翻译所产生的费用。

乙方愿意在Rundedal从甲方购买至少6,6000平米土地;乙方将尽力负责工厂建设及开发,遵守荷兰法律法规;乙方了解劳工工资及荷兰法律规定的劳工招募管理条例;乙方拟于2016年中期前将目标投入生产;乙方于2015年8月前尽力向甲方提供确切的销售合同;乙方负责实现目标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负责所有由中文到英文、荷兰语文件翻译产生的费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意向书》达成的合作意向,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如该项目得以开展并顺利实施,公司将实现"走向世界"的发展战略,食用菌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未来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次达成的仅仅为合作意向,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与合作对方签订任何正式合同,相关情况尚需评估及落实,预计不会对公司2015年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合作事项尚处于意向阶段,是否实施及实施细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和子公司均未与合作对方签订任何正式合同,双方合作的内容需要根据双方后续协商的情况确定,合作的达成尚需依据法律法规履行内外部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合作的实施尚存在不可预判的风险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告"特别风险提示"部分,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公告信息仅为意向性协议内容,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意向书》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编号:临2015-079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7月20日与7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0日与7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15年6月23日,公司六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5年6月25日进行披露:公司拟将所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股权)以外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出售给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国投资本将以现金向公司支付对价;2015年7月2日,公司六届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3日进行披露: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由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持股100%的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述重组")。

除上述事项外: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确认,为保护公司股东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国投公司拟于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2%的股份。同时,国投公司支持公司继续采取各种资本市场运作方式,提高公司质量,优化调整结构,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上述情况已于公司2015年7月1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披露(临2015-07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2015年6月25日与7月3日所披露重组相关事项以及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15-02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下属电厂及控股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贴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收到的政府补贴项目名称	支付单位	批准文件	补贴金额(万元)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发电厂	5,6号炉低氮燃烧器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齐齐哈尔市环境保护局	《齐齐哈尔市直排污费使用管理办法》	50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热电厂	污染治理补助金	齐齐哈尔市环保局	《齐齐哈尔市市直排污费使用管理办法》	50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拉尔基热电厂	自愿能效奖励资金	齐齐哈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市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齐政发[2014]50号)	40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1#炉脱硝和低氮燃烧器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齐齐哈尔市环境保护局	《齐齐哈尔市直排污费使用管理办法》	80
黑龙江华电齐齐哈尔热电有限公司	自愿能效奖励资金	齐齐哈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市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市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齐政发[2014]50号)	30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	供热补贴	佳木斯市城乡建设局		1,000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热电厂	脱硝专项环保资金	佳木斯市环境监查支队	《2011年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方案》(环办函[2011]1314号)	1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热力分公司	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改造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齐齐哈尔市供热燃气管理处	齐齐哈尔市三供两治综合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供热老旧管网改造和分散小锅炉撤并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企业予以奖补的请示》	47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垃圾补贴	哈尔滨市环卫收费管理办公室	特许经营合同	162.45
合计				1,471.45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就上述补贴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5-03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电商")51%股权,以不低于中介机构评估后的赛格电商拟转让部分的净资产值作为公开挂牌转让价格(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而赛格电商原有的"赛格通"系统及相关电子商务业务将由本公司继续进行开发和运营,对本公司目前的电子商务业务的开展不会产生影响。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 赛 格 、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5-04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电商")51%的股权,在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以不低于中介机构评估后的赛格电商拟转让部分的净资产值作为公开挂牌转让价格(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而赛格电商原有的"赛格通"系统及相关电子商务业务将由本公司继续进行开发和运营,对本公司目前的电子商务业务的开展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开挂牌交易,因此受让方目前尚不能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51%股权

公司名称: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万元(首期3000万元,二期资本各股东没有投入)

法定代表人:汪小平

经营范围:经营电子商务,互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信息服务业务。

股权结构:赛格电商为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其股东构成情况为:本公司持股51%,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持股34%,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高技术")持股15%。赛格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30.24%。赛格集团是赛格高技术控股股东,持股比例84.436%。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资产和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赛格电商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40,100万元、负债39,314万元,净资产786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

从赛格电商成立至201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1年度(经审计)	2012年度(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合计
营业收入	271	617	679	4989	762	7318
利润总额	-1159	-418	-690	154	2.8	-2110.2

从上表可以看出,赛格电商从成立至今,共实现营业收入7318万元,累计亏损共2110.2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1.股权转让的方式

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产权转让政策,本公司拟将所持的赛格电商51%股权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2.关于借款事项

为了支持赛格电商业务开展,本公司于2013年10月,以银行基准利率向赛格电商提供了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并于2014年10月到期后展期一年。

经本公司与赛格电商协商一致,赛格电商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挂牌前将上述借款连本带息全数归还本公司。

3. 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选聘符合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审计以及资产评估。赛格电商股权转让审计评估基准日定为2015年3月31日。具体的审计评估数据,待审计评估完成后,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本次股权转让,在审计评估及公开挂牌转让等过程中,交易金额达到了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金额标准,公司董事会将提交本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 电子商务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作为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赛格电商在股东后续对其进行财务资助方面会受到相关监管法规的限制,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其业务发展。

2. 正是由于受到上述制约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行业的迅猛发展、竞争日趋激烈、寡头趋势凸显,而赛格电商起步较晚,作为中小型的电商公司其在运营模式、资源投入、人才引进、市场推广、激励机制等方面与该行业的领先企业相比,差距较大,也使该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运营未达预期。

(二)本次交易的影响

1.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具体的转让价格尚不能确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本公司未来收益的具体影响目前尚无法准确预测。

2. 为了使本公司原有的线上功能继续保持业务的连续性,赛格电商原有的"赛格通"系统及相关电子商务业务将由本公司继续进行开发和运营,本公司拟将上述原有业务与公司现有的"MIS系统"进行整合,打造基于"PC+移动端",集赛格电子市场产品分类信息平台、商家会员平台、消费者会员平台于一体的电子商务平台:赛格电子市场产品分类信息平台将作为B2B平台,提供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手机及周边等产品的供求信息发布、产品导购、商家推荐、平台担保、在线洽谈、交易、评价投诉维权、金融服务等全程电子商务服务功能;商户会员平台,将为商户上下游业务拓展提供服务,增加商家销售渠道及更有竞争力的供货渠道的信息;消费者会员平台,将为消费者提供线上及线下实体店个性化的O2O导购、推荐、采购保障等服务,从而构建电子信息产品生产、展示、渠道、销售环节的生态系统,促进实体市场的转型升级。

因此,此次股权转让对本公司目前的电子商务业务的开展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且赛格电商近年的收入与利润占本公司总体的收入与利润比例较小,故此次股权转让后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拟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电商")51%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次股权转让对本公司目前的电子商务业务的开展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转让价格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以不低于中介机构评估后的赛格电商拟转让部分的净资产值作为公开挂牌转让价格(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财务负责人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就"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电商")51%的股权进行转让,此次股权转让对本公司目前的电子商务业务的开展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转让价格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以不低于中介机构评估后的赛格电商拟转让部分的净资产值作为公开挂牌转让价格(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本次交易